

证券代码：832948

证券简称：金牌电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6 日 9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但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暨董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贷款总计 1400 万。其中 1000 万贷款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400 万贷款期限为 1 年，由赤壁市诚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所有董事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全体董事为 1400 万元贷款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但海、张小燕、但云、但华、但新、刘四珍、刘耀华、马宝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50,939,667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340,333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晰公司各机构的权限，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第二十六条，具体如下：

原文	修订后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含 10%）至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三）对于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1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含 10%）至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对于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

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晰公司各机构的权限，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和第二十条，具体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

司一切投资及处置事项。股东大会的投资及处置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	司一切投资及处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及处置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以上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